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59号

原告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欧阳军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苹果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被告苹果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被告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红娇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任文风，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汪毅，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苹果公司(Apple Inc)、苹果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9月10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。2015年1月16日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苹果公司(Apple Inc)、苹果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1,800元，由原告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40,900元。

审 判 长

胡震远

审 判 员

桂佳

人民陪审员

陈炳良

书 记 员

谭尚

二 一五年十月十日